达水审批发〔2023〕2号

内蒙古长河矿业有限公司哈什拉川沟

砂石厂项目（一号地、二号地）取水

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长河矿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内蒙古长河矿业有限公司哈什拉川沟砂石厂项目（一号地、二号地）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取水许可申请。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行政区划隶属于达拉特旗管辖，长河一号、二号砂石厂项目地面生产系统均位于哈什拉川沟东岸的河岸线外，中心坐标分别为东经110°09′28″、北纬39°54′21″和东经110°08′37″、北纬40°02′13″。2022年5月9日，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出具了《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关于达拉特旗2022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技术审查意见的函》，同意2022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所确定的包含本项目采砂区所在的哈什拉川沟等六条孔兑主沟及六条支沟所确定的采砂范围。依据《达拉特旗（2020-2024年）河道采砂规划》及《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2022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确定本项目所在哈什拉川沟可采长度4.53千米，可开采区面积为54.38公顷，2022年度控制开采量为70万立方米，其中一号砂石料厂地面生产系统洗砂量为40万吨，二号地面生产系统洗砂量为30万吨，主要产品为砂（水洗砂）、小石子、细骨料和粗骨料。长河一号砂石场地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完工，长河二号砂石场预计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完工。

二、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该项目生产、办公生活杂用水取水水源为哈什拉川地表水，取水方式为利用引水渠将河道内地表水引入项目地面生产系统内的蓄洪池，经澄清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及生活区；职工饮用水取用内蒙古裕禄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桶装水。水源选取基本合理。

经水平衡计算和用水合理性分析，该项目总需水量为3.02万立方米/年，其中生活需水量为108立方米/年（0.6立方米/天，按180天计），生产需水量为3.01万立方米/年（167.3立方米/天，按180天计）；考虑蓄洪池蒸发损失，核定本项目取水量为3.73万立方米/年，其中生活取水量为130.04立方米/年（地表水115.60立方米/年，桶装水14.40立方米/年），生产需水量为3.717万立方米/年（地表水）。根据占比，一号地生产及生活杂用水取地表水量1.6万立方米/年，二号地生产及生活杂用水取地表水量2.13万立方米/年，一号和二号地生活取桶装水量均为7.2立方米/年。根据项目区各用水单元用水参数合理性分析，该项目生产单位产品新水量为0.098立方米/吨，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中无同类产品定额，《报告书》经与同行业用水水平对比，本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优于自治区内同类项目。职工综合生活用水指标30L/（人·班），符合根据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推算的用水定额要求。审查认为，项目用水量、工艺分析及参数选取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水质分析标准。根据2022年7月21日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地下水用水水质指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的指标要求，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杂用水水质要求。根据2021年12月9日内蒙古东达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内蒙古德日素绿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桶装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水质标准，可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要求。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废水处理回用及退水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全年退水量为102.6立方米/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管道排至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5立方米），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车拉运至达拉特旗风水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和其他项目生产用水项目。生产不产生排水，项目对外不设排污口。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分析结论。该项目节水水平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满足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要求，节水措施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七、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安装计量设施和无线传输设备，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校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八、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和水资源保护措施，要加强水源水质监测，确保末梢水水质符合用水要求，严格按照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执行。项目节水设施及计量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九、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计量和监测设备能稳定读取水量数据后，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设施）建设和运行报告，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及时将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决定书报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并服从其日常监督管理。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附件：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内蒙古长河矿业有限公司哈什拉川沟砂石厂项目（一号地、二号地）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达拉特旗水利局

 2023年1月3日

 抄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达拉特旗水利局审批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